

國立羅東高中 115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

教職員與學生趣味競賽辦法

壹、競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3 日(五) 上午場 11：30、下午場 15：30

上午先進行高一及高二的趣味競賽，下午再進行高三及教職員組。

貳、檢錄時間：

上午場：請高一參賽同學提早 10 分鐘（11：20）於比賽場地檢錄；高二參賽同學請於 11:25 於比賽場地檢錄。視現場賽程而調整。

下午場：請高三參賽同學提早 10 分鐘（15：20）於比賽場地檢錄；教職員組參賽同仁請提早熱身，聽到廣播後至比賽場地集合檢錄。

參、工作人員：將徵召校運會趣味競賽志工，約 32 人。

※工作人員請於 11：10、15：10（活動前 20 分鐘）集合準備活動用品。

肆、競賽地點：飛羚田徑場草地中央

伍、競賽分組：

分高一組、高二組及高三組分別競賽，各組競賽項目請見比賽說明，每班不限男女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每隊 10 人；教職員組各分為「高一導師」、「高二導師」、「高三導師」、「專任教師+行政人員」，共四組，倘若另外有組隊需求，請洽人事室報名，不限男女每隊 10 人。

陸、競賽器材：桌球 80 顆、折椅 16 隻、塑膠盤 32 個、碼錶 8 個、發令槍 1 把。

柒、比賽說明：

1. 趣味競賽名稱：球來運轉

(1) 辦法：每隊 10 人，接力進行。選手從起點線至終點線折椅處，將折椅上的桌球以筷子從 A 盤夾至 B 盤，盤中桌球共計五顆，一律以筷子夾球至 B 盤，5 顆成功才算完成競技。

(2) 成績：計時賽，自起跑訊號開始第一人起跑至最後一人返回隊伍起點線始停表。耗時最少者優勝。各組取前三名，教職員組併入高三組進行競賽。

(3) 犯規：中途掉球，可以手將乒乓球拿回 A 盤，但仍以筷子夾球至 B 盤。若以手違規將球拿至 B 盤，每違規一球加秒 60 秒。若攜筷子返回起跑線，須由同一人將筷子拿回終點折椅處，始能換下一棒，不另加秒處罰。其餘違反公平事項，經裁判與大會裁決，得以加秒處罰。

2. 各組比賽辦法規則統一，皆採分組計時決賽，並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3. 如屆時突逢地震、雨勢過大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本趣味競賽取消，亦不另行補辦。

捌、競賽獎勵：

一、高一、高二及高三組分別取前三名頒發飲料一箱。

二、教職員組取前三名由本校家長會頒發獎勵品一份。

玖、經費概算表(略)

壹拾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工暨學生趣味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（每隊 10 人）

(隊長)	

請班長填寫完畢後將報名表於 **10/19(一)前** 擲交至社團活動組，謝謝！

注意事項

※請撕下後留存，並務必配合！※

1. 請參與同學自行衡量身體狀況與能力，並以未參與任何田賽或競賽項目的同學為優先，以免與其他賽事衝突，並讓更多人參與的機會！
2. 請班長填寫完畢後將報名表於 **10/19(一)前** 擲交至社團活動組，謝謝！
3. 請隊長確實協助點名集合後，於指定時間至比賽場地檢錄！
4. 姓名請填寫清楚，字跡請勿潦草！